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614,664.07	-44.38%	423,002,515.47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85,042.44	122.16%	31,460,819.85	10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40,274.00	96.61%	27,579,365.25	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483,214.43	-13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122.31%	0.0514	10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122.31%	0.0514	10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03%	3.68%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6,431,986.34	992,377,094.35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73,898,981.02	839,981,371.27	4.0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6,678.31	1,112,56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079.06	1,261,32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13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001.10	1,926,21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490.57	416,87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499.46	327,396.86	
合计	2,844,768.44	3,881,454.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别较期初增加36.90%、81.42%,是报告期收到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增加。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32.58%,主要是报告期贸易业务的代收代付货款较年初减少。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02.86%,主要是报告期贸易业务的代采货物增加。

4)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942.55%,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持有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景矿业")16.41%股权。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89.61%,主要是报告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增加。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7.08%,主要是报告期新疆宝莫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7)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0.00%,是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7219060.40%,是报告期以票据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0.77%,主要是报告期结算材料及检修费用较年初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54.38%,主要是报告期确认收入结转合同负债所致。

1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62.16%,主要是报告期新增投资日景矿业,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73%,主要是人员扩编,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49%,主要是本期直接投入增加及外委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309.95%,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减少能景光伏导致融资租赁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另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1.01%,主要是本期公司化学品业务经营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3.56%,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7.85%,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能景光伏100%股权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另本期支付日景矿业投资款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7.26%,主要是上年同期偿清银行借款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另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0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73%	4,488,579	0		
上海世均宜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000,000	0		
深圳建泓时代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泓行业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788,800	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37%	2,274,650	0		
万关芬	境内自然人	0.37%	2,273,378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53,701	0		
王晓慧	境内自然人	0.30%	1,848,700	0		
姬军芳	境内自然人	0.29%	1,8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698,030	人民币普通股	96,698,030
吴昊	34,145,176	人民币普通股	34,145,176
郭爱平	4,488,579	人民币普通股	4,488,579
上海世均宜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深圳建泓时代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泓行业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8,800
彭劲松	2,274,650	人民币普通股	2,274,650
万关芬	2,273,378	人民币普通股	2,273,378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53,701	人民币普通股	2,053,701
王晓慧	1,8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700
姬军芳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742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14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4488579股。 2、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164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30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74650股。 3、股东万关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7337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73378股。 4、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 5、股东王晓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48700股。 6、股东姬军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0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0日,成都宝莫、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签订《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三节相关内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307,887.24	400,970,253.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5,039.09	10,303,459.29
应收账款	68,148,556.27	63,108,705.90
应收款项融资	14,513,923.00	8,000,000.00
预付款项	24,154,931.99	39,633,45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506,503.73	86,781,75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732,927.80	81,951,623.06
合同资产	41,088,773.64	40,244,831.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347,776.85	24,131,753.79
流动资产合计	814,906,319.61	755,125,84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172,087.53	8,457,36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879,979.53	194,325,961.91
在建工程	13,463,986.08	4,649,02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3,218.63	1,870,336.18
无形资产	10,215,053.38	10,667,594.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5,492.16	6,469,97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849.42	10,810,99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525,666.73	237,251,249.64
资产总计	1,106,431,986.34	992,377,09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53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191,603.99	1,000.00
应付账款	37,401,677.78	63,144,191.11
预收款项	1,368,122.39	
合同负债	3,267,603.92	7,162,41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9,783.51	1,872,480.06
应交税费	1,547,117.73	3,906,998.33
其他应付款	98,705,838.01	60,869,67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622.02	1,445,321.12
其他流动负债	5,208,596.38	12,011,806.75
流动负债合计	231,198,965.73	150,741,41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358.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4,039.59	1,504,94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039.59	1,654,307.53
负债合计	232,533,005.32	152,395,72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981,195.77	174,981,195.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73,015.98	16,226.08
盈余公积	53,516,220.11	53,516,220.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28,549.16	-532,2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898,981.02	839,981,371.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898,981.02	839,981,37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431,986.34	992,377,094.35

法定代表人:陶旭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姝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3,002,515.47	481,392,724.50
其中:营业收入	423,002,515.47	481,392,724.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092,542.23	467,621,343.71
其中:营业成本	336,022,404.29	419,785,07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23,618.64	2,844,882.61
销售费用	11,150,854.09	9,699,631.83
管理费用	30,190,999.72	21,762,489.59
研发费用	20,872,373.60	12,688,928.65
财务费用	-10,167,708.11	840,339.97
其中:利息费用	360,277.89	4,712,583.88
利息收入	4,237,168.41	3,632,084.16
加:其他收益	1,678,200.75	1,528,98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410.74	1,497,53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277.26	-222,60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728.98	-178,482.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6.16	-1,009,45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566.75	-70,531.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91,274.86	15,539,434.71
加:营业外收入	2,044,464.23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8,246.79	95,4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17,492.30	15,448,984.71
减:所得税费用	2,856,672.45	-202,18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60,819.85	15,651,170.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60,819.85	5,050,578.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0,591.3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60,819.85	15,651,170.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60,819.85	15,651,170.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60,819.85	15,651,170.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4	0.02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4	0.02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陶旭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姝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064,451.85	501,905,154.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98,622.54	4,328,16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1,464.49	59,107,57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974,538.88	565,340,88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96,469.01	435,261,38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54,966.36	45,200,4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5,473.27	8,356,24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90,844.67	94,712,4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457,753.31	583,530,5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3,214.43	-18,189,65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49,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6,476.08	197,98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75,781.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476.08	127,423,06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6,366.77	10,790,07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55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4,923.05	10,790,07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8,446.97	116,632,98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91.65	5,669,15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548.00	10,367,88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839.65	46,377,0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160.35	-46,377,03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28,501.05	52,066,29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50,030.34	361,527,14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21,529.29	413,593,438.8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晨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晨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李晨阳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员,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咨询员。

截止目前,李晨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于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年10月21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为12,678,322.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恒峰投资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恒峰投资

2、增持实施进展:2022年10月21日,恒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为12,678,322.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

本次增持完成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86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4%。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实际增持主体增持了公司股票,则该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00-7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7%-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00-7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7%-0.2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700万股计算,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64,359	3.00%	94,164,359	3.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099,141	97.00%	2,808,099,141	96.76%
总股本	2,902,263,500	100.00%	2,902,263,500	100.00%

2、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计算,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64,359	3.00%	92,164,359	3.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099,141	97.00%	2,810,099,141	96.82%
总股本	2,902,263,500	100.00%	2,902,263,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78.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18亿元,货币资金为44.21亿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6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于2022年7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7,695,12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提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聂腾云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数量为500-7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7%-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00-7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7%-0.2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700万股计算,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64,359	3.00%	94,164,359	3.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099,141	97.00%	2,808,099,141	96.76%
总股本	2,902,263,500	100.00%	2,902,263,500	100.00%

2、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计算,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64,359	3.00%	92,164,359	3.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099,141	97.00%	2,810,099,141	96.82%
总股本	2,902,263,500	100.00%	2,902,263,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78.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18亿元,货币资金为44.21亿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6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于2022年7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7,695,12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00-700万股(均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